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